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Lerado Group Limited、Maxi Miliaan BV與Dorel Industries Inc.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法團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該協議所述事宜者，簽立該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並使該協議生效。		
2.	重選黃琛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